

广东森永汽车配件厂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东森永汽车配件厂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2号A栋三楼，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批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饰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发泡及喷脱模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经有效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隔水器+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器”组合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4063。

激光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整体产生量少、浓度较低，加强作业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实行隔声、消声、减震、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皮、布边角料、废弃发泡物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分类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发泡料包装罐、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隔水棉、擦洗产生的废抹布、水喷淋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江门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森永汽车配件厂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	2021 年 03 月

时间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1 年 03 月 26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744.html>



建设概况:

广东森永汽车配件厂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华苑路12号(第三栋),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3°20'11.06",北纬22°35'01.29"。项目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销售: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配件、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项目2021年4月正式投产,项目环评报告已批复完成,现进行竣工备案。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废气及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TD-0010001。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对于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3) 对于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协议。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5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将及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及时对公众意见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森永汽车配件厂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华苑路12号(第三栋)

联系人:何志

电话:15915777210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0-0386-L），企业将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与敏感点较远，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森永汽车配件厂

2021年3月26日

